# 最新山林承包合同书(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轻吟低唱 更新时间：2024-06-19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山林承包合同书篇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一**

乙方(承包方)：

乙方就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一事，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合同法》、《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林地的地点、四至及面积

乙方承包甲方林地小地名：尖儿湾。四至：东至田公路;南至湾(罗家湾山交界);西至岭(罗家湾交界);北至公路面积12亩。林地详细四至界线见附后的万分之一地形图。

二、承包方式、期限

乙方承包甲方荒山造林，乙方拥有承包甲方荒山造林后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林木所得收益甲乙双方采取比例分成方式。林地承包期限为25年，即从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4月31日止。

三、分成方式

承包林地上林木的所得收益由甲、乙双方按比例分成，甲方享受林木收益的30%，乙方享受林木收益的70%(若林木由乙方自行采伐出售须扣除采伐时的税收、人工费、搬运费及其它杂费)。承包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情况下，乙方有权将林木所占份额由子女继承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不得阻拦。

四、责任和义务

承包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完成造林任务并承担管护责任，并使成林。其生产人员安排及生产方式由乙方自主决定， 甲方无权过问。造林和管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金额承担。甲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权属清楚、无山林纠纷，并协助乙方防止山林火灾和人畜破坏。若发现村民耕牛等性畜在造林地放牧或人为毁坏林木，乙方一经查实有权依乡规处罚。未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承包林地内从事其它非林业生产活动(如放牧、挖矿、取土等)或出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好有关林权证书。

五、甲方林权证不能抵押出卖，如果抵押出卖，后果自负。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的，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林地承包期内发生争议的，尽量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八、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林权办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二**

委托单位：xxxxxxxxxxxxxxxxxxxxxx县xxxxxxxxxxxxxxxxxxxxxx国有（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xxxxxxxxxxxxxxxx县xxxxxxxxxxxxxxxx乡xxxxxxxxxxxxxxxx村xxxxxxxxxxxxxxxx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甲方将xxxxxxxxxxxxxx山的xxxxxxxx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xxxxxxxxxxxxxx亩，中幼林xxxxxxxxxxxxxx亩。该片林木北起xxxxxxxx至xxxxxxxxxxxx，南起xxxxxxxx至xxxxxxxx，东起至xxxxxxxx，西起xxxxxxxx至xxxxxxxx。

承包有效期为xxxxxxxx年，从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为止。

1．现有成材林，如甲方在xxxxxxxx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xxxxxxxx元付给乙方护林费；xxxxxxxx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元付给乙方护林费。

（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付给）

2．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xxxxxxxx厘米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xxxxxxxxxx：xxxxxxxxxx比例分成，甲方得xxxxxxxxxxxx成，乙方得xxxxxxxxxxxx成。

3．护林区内杂木柴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4．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xxxxxxxx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xxxxxxxx:xxxxxxxx 分成，被盗伐成材木归甲方所有。

1．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2．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xxxxxxxx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1．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接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xxxxxxx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xxxxxxxx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1．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茎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xxxxxxxx＿倍赔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xxxxxxxx元。

2．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元。

3．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元。

4．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期付给乙方护林费，逾期一日，应按该护林费的xxxxxxxxxxxxxx％向乙方付偿付违约金。

6．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xxxxxxxx份，分送县林业局、乡政府、县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代表人：（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乙方：（公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代表人：（盖章）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账号：

xx年x月x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三**

甲方：

乙方：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承包方位

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其座落方位：东与冯家望旱地相邻，南与水沟交界，西与冯友元林地的交界沟相邻，北与路交界。

二：承包面积

面积100亩左右，以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四至界线为准。 三：承包期限：共5年。即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4月31日止。

四：承包金额及上交方式

合计承包金额伍万元，分五年付清，即每年的1月1日付给甲方现金1万元。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从乙方签定合同之日起将山林空闲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所有权属甲方。

2.乙方在经营期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相邻之间的关系。

3.合同到期后，乙方若继续耕种，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耕种至乙方自动放弃为准。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非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付违约金1万元给对方。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四**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同时提高本组松山、林地利用率，增加农民经济收入，根据本组的实际情况，经村民代表研究决定，现将本组现有的松山、林地（约300亩）承包给乙方。具体条款如下：

一、四至边界：

东至：\_\_\_\_\_\_\_\_；西至：\_\_\_\_\_\_\_\_

南至：\_\_\_\_\_\_\_路；北至：\_\_\_\_\_\_\_\_

二、承包时间为\_\_\_\_\_\_\_\_年，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三、乙方的义务。在承包的林区里护林防火，坚决制止盗伐林木，滥占用林地等行为。

四、利益分成。乙方当年不支付承包金，待来年有采伐计划后，伐树出售所得现金甲乙双方各得50%。如国家在林业发展上有优惠政策，有乙方享受。

五、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想继续承包，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优先权。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议修订。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主管领导存一份。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_\_\_\_县\_\_\_\_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甲方将\_\_\_\_山的\_\_\_\_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_\_\_\_亩，中幼林\_\_\_\_亩。该片林木北起\_\_\_\_至\_\_\_\_，南起\_\_\_\_至\_\_\_\_，东起\_\_\_\_至\_\_\_\_，西起\_\_\_\_至\_\_\_\_。

承包有效期为\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现有成材木，如甲方在\_\_\_\_\_\_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_\_\_\_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

(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给付)

2.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_\_\_\_公分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_\_\_\_∶\_\_\_\_比例分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得\_\_\_\_成。

3.护林区内杂木些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4.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_\_\_\_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_\_\_\_∶\_\_\_\_分成，被盗伐成木归甲方所有。

1.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2.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_\_\_\_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1.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_\_\_\_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1.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径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_\_\_\_倍赔偿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元。

2.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_\_\_\_元。

3.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元。

4.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有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期给付乙方护林费，逾期一日，应按该护林费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县林业局、乡政府、县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县\_\_林场(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乙方：\_\_\_\_县\_\_\_\_乡\_\_\_\_村\_\_\_\_组或村民\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六**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oo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oxx 年 月 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七**

甲方：

乙方：

乙方为发展林业苗木经济，合理利用甲方所属的荒山，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乙方从事苗木栽培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元，以后每年\_\_\_\_月\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乙方因苗木栽培需架设管道从\_\_\_\_区横xx所属各村民小组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合法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八**

甲方：

组长：身份证号：

副组长：身份证号：

乙方：

村民：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20\_\_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 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178.6亩，另外小山头有约80亩林地(80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 )的左边为界;

南至：第一段以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埂上为界;

第四段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边为界;

北至：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上为界;

西至：右边为界;

北至：第一段;

第二段：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

为界;

南至：第一段：为界;

第二段：为界;

西至：第一段为界;

第二段：为界;

北至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从20\_\_年10月10日起，至20\_\_\_年10月10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12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20\_\_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 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乙方：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九**

发包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身份证号，现住。（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十**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 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2、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份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 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8、 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各种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二)1、 乙方的权利义务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上述承包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法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有权在承包土地范围内依法自主开发经营。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纳承包费。逾期支付，按应付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3、 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时，可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规划建设道路网络及搭建相关临时建筑，但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当地村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5、 在承包期间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土地上附着物及乙方投资建造的经营设施拥有所有权。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有权在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承包范围内山地上的林木。

7、 承包期间内如遇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所承包的山地时，甲方应负责协助配合乙方办理该土地各项补偿手续，附(定)着物补偿收益总收入归乙方所有，其他土地征收补偿款归甲方。同时，甲方按实际承包期间计收承包费，以每年人民币 计算，多收部分承包款甲方应在土地被征用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不计息将乙方支付的承包款全部退还给乙方。

8、 承包期间内乙方若要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征地补偿款给甲方。

9、 承包期间内，甲方同意乙方通过政府合法程序征用开发承包范围的土地，乙方可对承包的土地采取改变土地性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也包括经营其它项目，如农家乐、休闲旅游、养生会所、农牧种养等。

六、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条款

1、 签订本合同时甲方若由于设定有其他权利瑕疵、山林土地权属不清或相邻界限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所承包的山地，应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承包款。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不足额支付承包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土地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已经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如出现地震、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则双方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违约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给乙方办理相关证件，办理相关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取得项目落户政府批文和用地指标后，在符合惠州市土地使用地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依法办理项目征地手续。甲方应配合提交有关办理土地使用证所需的法律文件及村民代表签名等。

八、 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同处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议定，补充议定内容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十一**

委托单位：\_\_\_\_\_\_\_\_\_\_\_县\_\_\_\_\_\_\_\_\_\_\_国有（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护林面积及方位

甲方将\_\_\_\_\_\_\_山的\_\_\_\_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_\_\_\_\_\_\_亩，中幼林\_\_\_\_\_\_\_亩。该片林木北起\_\_\_\_至\_\_\_\_\_\_，南起\_\_\_\_至\_\_\_\_，东起至\_\_\_\_，西起\_\_\_\_至\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有效期为\_\_\_\_年，从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第三条 报酬及收益分配

1．现有成材林，如甲方在\_\_\_\_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_\_\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_\_\_\_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元付给乙方护林费。

（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付给）

2．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_\_\_\_厘米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_\_\_\_\_：\_\_\_\_\_比例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3．护林区内杂木柴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4．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_\_\_\_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_\_\_\_:\_\_\_\_ 分成，被盗伐成材木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2．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_\_\_\_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接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_\_\_\_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茎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_\_\_\_＿倍赔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_\_\_\_元。

2．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元。

3．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元。

4．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期付给乙方护林费，逾期一日，应按该护林费的\_\_\_\_\_\_\_％向乙方付偿付违约金。

6．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第八条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县林业局、乡政府、县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 \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盖章） \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订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五十八余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 ，南至，西至，北至 。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22年。即从20xx年3月1日起至20xx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五十元整（50.00元），每年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元）。付款方式为每年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 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十三**

发包方：\*\*村\*\*组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同时提高本组松山、林地利用率，增加农民经济收入，根据本组的实际情况，经村民代表研究决定，现将本组现有的松山、林地（约300亩）承包给乙方。具体条款如下：

一、四至边界：

东至： 路 ；西至： 水库

南至： 路 ；北至： 东庄组

二、承包时间为20年，即xx年9月10日—20xx年9月10日。

三、乙方的义务。在承包的林区里护林防火，坚决制止盗伐林木，滥占用林地等行为。

四、利益分成。乙方当年不支付承包金，待来年有采伐计划后，伐树出售所得现金甲乙双方各得50%。如国家在林业发展上有优惠政策，有乙方享受。

五、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想继续承包，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优先权。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议修订。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主管领导存一份。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十四**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xxxxxxxx县xxxxxxxx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xxxxxxxx县xxxxxxxx乡xxxxxxxx村xxxxxxxx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甲方将xxxxxxxx山的xxxxxxxx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xxxxxxxx亩，中幼林xxxxxxxx亩。该片林木北起xxxxxxxx至xxxxxxxx，南起xxxxxxxx至xxxxxxxx，东起xxxxxxxx至xxxxxxxx，西起xxxxxxxx至xxxxxxxx。

承包有效期为xxxx年，从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

1.现有成材木，如甲方在xxxxxxxxxxxx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xxxxxxxx元付给乙方护林费;xxxxxxxx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xxxxxxxx元付给乙方护林费。

(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给付)

2.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xxxxxxxx公分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xxxxxxxx∶xxxxxxxx比例分成，甲方得xxxxxxxx成，乙方得xxxxxxxx成。

3.护林区内杂木些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4.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xxxxxxxx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xxxxxxxx∶xxxxxxxx分成，被盗伐成木归甲方所有。

1.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2.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xxxxxxxx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1.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xxxxxxx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xxxxxxxx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1.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径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xxxxxxxx倍赔偿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xxxxxxxx元。

2.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xxxxxxxx元。

3.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xxxxxxxx元。

4.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有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期给付乙方护林费，逾期一日，应按该护林费的xxxxxxxx‰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xxxxxxxx份，分送县林业局、乡政府、县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xxxxxxxx县xxxx林场(公章)

代表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县xxxxxxxx乡xxxxxxxx村xxxxxxxx组或村民xxxxxxxx(公章)

代表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盖章)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帐号：xxxxxxxxxxxxxxxxxxxx

xx年x月x日

**山林承包合同书篇十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其土地亩（分）、每亩承包费元承包给乙方用于种植果树和相关的农业产品开发。

二、合同期限从x年 x月 x日起到,x年x月x日止。为期x年

三、承包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每年 x元、一年一结，一次性结清。

四、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五、甲方承包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乙方在承包期内聘请的务工人员优先考虑乙方，费用按当地实际价格结算。

六、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

七、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土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土地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八、甲方保证该土地（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九、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退还乙方承包土地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十五、此合同发生纠纷由当地法院裁决。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